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司法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康平县司法局本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面依法治县相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协调、指导规范性文件解释、实施后法律评估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争议和问题。

3、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4、负责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司法所建设。

5、负责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6、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7、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处、司法所、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监督、指导，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指导，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一）康平县司法局本级

康平县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在职人员共计 37 人，2 个直属事业单位，各乡镇（街道）设司法所共计 15 个，局机关内设 5 个科室。

1. 行政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和教育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和党群工作；负责司法鉴定等工作。

2. 法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法制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负责全县法治宣传工作公共法律服务；负责全县工作；负责全县律师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全县法律事务工作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

3. 党务办公室：负责做好领导班子党组学习的资料准备工作和民主生活会组织服务工作；负责根据上级制发的党日活动、季度学习教育安排等通知，定期开展学习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机关党员政治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党员发展工作；负责机关党费收缴和上缴工作。

4. 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规定，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培训工作，协调、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

5.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协助县司法局制订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以及开展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事务等工作；做好组织、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或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等工作；开展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筹措等工作；协助开展基层法律援助站的管理和指导等工作；协助开展全县法律网络机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698.7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698.7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8.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63.91 万元，降低 8.38%，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二) 支出总计 698.7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62.2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0.4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5.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6.5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9.54%。主要包括法律宣传、法律援助、法律顾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63.91 万元，降低 8.38%，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2.22 万元，项目支出 136.5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3.91 万元，降低 8.38%，主要原因：人员变动。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8%，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8.7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564.05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412.60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办公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3.20 万元，主要是办案经费、转企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108.25 万元,主要是编外人员经费、事业人员经费、项目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编外人员经费支出、新增事业人员经费、新增单位食堂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0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55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30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0.93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20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1.02 万元,主要是伤残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 30.30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8.56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74万元,主要是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 37.43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7.43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5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度和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度和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66%。完成预算的 56.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减少。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3 批次、5 人、0.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28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上年度没有公务接待年初预算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5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8.34%。完成预算的 73.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减少。比上年增加 2.98 万元，增长 21.98%，主要是公车出车次数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4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保险、加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2.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5.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86.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4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5.91 万元，降低 15.5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社区矫正衔接犯人、基层司法所建设指导、法律宣传等各方面工作的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609.23 万元，

自评平均分 99.993 分。

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54.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79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83 万元，执行数为 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法律援助律师案件补贴及时发放；二是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完成，切实增强基层法律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法律援助工作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后续审核流程严谨，没有及时报销。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报销流程，提高执行率。

（2）“临时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8 万元，执行数为 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66%。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临时工工资有拖欠。

（3）“转企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5 万元，执行数为 1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相关情况。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相关情况。

5. 其他。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8.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8.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98.77	总计	62	69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3	37.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3	3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8.77	562.22	136.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4.05	427.50	136.55			
20406	司法	564.05	427.50	136.55			
2040601	行政运行	412.60	412.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0		43.2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8.25	14.90	9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0	6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8	65.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5	6.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0	0.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3	5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	8.20				
20808	抚恤	1.02	1.02				
2080802	伤残抚恤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0	3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0	30.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56	28.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	1.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3	37.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3	37.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3	3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8.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8.77	698.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8.77	总计	64	698.77	69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3	37.43	0.0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5.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53.41	3020	办公费	13.13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63.79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4.63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5.41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93	3020	电费	4.52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8.20	3020	邮电费	0.82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0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37.43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21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6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6.85	3021	公务接待费	0.28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1.02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0.94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19.8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0.83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4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7.12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5.82	公用经费合计					8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3.00	16.8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50	0.2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50	16.5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	16.5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20001 康平县司法局（本级）-210123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609.2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609.23														
年度主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15.7496	15.74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85.539244	485.53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9.283632	59.28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1.65	1.65	100%	10	10			
年度目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此次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参考了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此次整体绩效目标对 2024 年的整体战略目标进一步细化、明确化。具有可行性和可衡									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较好，此次整体绩效目标对 2024 年的整体战略目标进一步细化、明确化。具有可行性和可衡量性。能够对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监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5	3.5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99	0.99	0.7	0.693	预算覆盖率未能达到全覆盖，机关单位有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和发展的职责，应按计划将预算覆盖率达到全覆盖。					经费保障:预算覆盖率未能达到全覆盖，机关单位有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和发展的职责，应按计划将预算覆盖率达到全覆盖。		

		预算监督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益	政治效益	有利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尊重和保障人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待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多部门协同联动		规范管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建立 预算 绩效 管理 机制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9.99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完善预算编制，细化预算项目，强化预算执行，健全预算监督，提高预算素质。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完善预算编制，细化预算项目，强化预算执行，健全预算监督，提高预算素质。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同意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3.83			全年执行数			5.29			执行率			3.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计明年底切实增强村里法律建设。										2024 年法律援助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增强法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建议稿及说明数量	>=	100	份	100	100%	12.5	12.5					√	其他:法律援助是保障机关单位法律服务工作正常运行的基础，应按时拨付及执行，提高乡村法治建设力量。	其他:法律援助是保障机关单位法律服务工作正常运行的基础，应按时拨付及执行，提高乡村法治建设力量。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执法人员到岗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处置经费标准	=	0.1	万元/个	0.05	50.0%	12.5	1.25					√	其他:法律援助是保障机关单位法律服务工作正常运行的基础，应按时拨付及执行，提高乡村法治建设力量。	其他:法律援助是保障机关单位法律服务工作正常运行的基础，应按时拨付及执行，提高乡村法治建设力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	>=	20	万元	20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	200	个	20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8.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4		减分项		20.14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法律顾问是保障机关单位法律服务工作正常运行的基础，应按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同意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临时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3.8			全年执行数			36.4			执行率			67.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困难人员和特殊群体就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脱贫的重要举措，不断调整新思路，确保管理更规范。									保障临时用工人员经费，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60	60.0%	8.3	0	√					经费保障：机关单位承担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发展的职责，需要稳定的经费保障来维持其正常运转和出发展，提高干部群众满意度。	经费保障：机关单位承担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发展的职责，需要稳定的经费保障来维持其正常运转和出发展，提高干部群众满意度。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及发放率	=	100	%	70	70.0%	8.3	0.81	√					经费保障：机关单位承担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发展的职责，需要稳定的经费保障来维持其正常运转和出发展，提高干部群众满意度。	经费保障：机关单位承担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发展的职责，需要稳定的经费保障来维持其正常运转和出发展，提高干部群众满意度。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居民收入同比	>=	100	%	100	100%	5.7	5.7							
			当地经济增长率	>=	100	%	100	100%	5.8	5.8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5.7	5.7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耗情况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5.7	5.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5.7	5.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70	70.0%	5.7	3.99	√					经费保障：机关单位承担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发展的职责，需要稳定的经费保障来维持其正常运转和出发发展，提高干部群众满意度。	经费保障：机关单位承担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发展的职责，需要稳定的经费保障来维持其正常运转和出发发展，提高干部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基层政府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7	5.7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2.5			预算执行率得分			6.77		减分项		0.2663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		完善制度建议，保障资金拨付。为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和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转企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司法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55			全年执行数			12.5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兴康律师事务所转企后，有一名全职事业编制人员，此项目为保障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等必要支出。									按照绩效目标，切实保障转企人员经费支出，总体完成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7.4	7.4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及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按标准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居民收入同比	>=	100	%	100	100%	5	5							
			当地经济增长率	>=	100	%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5	5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耗情况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99	99.0%	5	4.95	√					经费保障:机关单位承担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发展的职责,需要稳定的经费保障来维持其正常运转和出发展,提高干部群众满意度。	经费保障:机关单位承担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发展的职责,稳定的经费保障来维持其正常运转和出发展,提高干部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基层政府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9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优化项目审核流程，改进后续审核内容，按季度考核、报销，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同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